

中州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2 次課程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會議程序表		
項次	程序	使用時間
壹	主席報告	1 分鐘
貳	業務報告	2 分鐘
參	提案討論	20 分鐘
肆	臨時動議	2 分鐘
伍	散會	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04 月 15 日 下午 1 時

地點：踐初樓 1 樓卓越廳

主席：教務長柴雲清

出席：教務長(兼進修專校校務主任)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教資中心主任、課務組組長、進修專校課務組組長、各系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

壹、主席致詞

各位同仁午安，感謝各位抽空參與本學期第 2 次的課程委員會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本次課務組無報告

參、提案與討論

提案一：智慧自動化工程系(含工程技術碩士班)修訂 108 學年度【碩士班在職專班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智慧自動化工程系)

說明：

(一)會議審訂時間

1. 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(109.03.04)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9.03.04)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(109.04.07) 審議通過。

(二)

開課時段修正，故提出課程調整;二年級上學期半導體製程技術選修課程重覆，故提出課程修正，如附件 1、2。

表 1-智慧自動化工程系(含工程技術碩士班)108 學年度入學【碩士班在職專班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(一上)實驗設計計劃法(選修 3 學分)	(二上)實驗設計計劃法(選修 3 學分)
(二上)半導體製程技術(選修)	(二上)半導體製程技術(選修)
(二上)半導體製程技術(選修)(重覆)	

討論：

課務組長補充報告：

因(一上)實驗設計計劃法(選修 3 學分)時序已過，故不刪除。
增列(二上)實驗設計計劃法(選修 3 學分)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：智慧自動化工程系-機械組修訂 107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智慧自動化工程系)

說明：

(一)會議審訂時間

1.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(109.03.04)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9.03.04)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(109.04.07) 審議通過。

(二)配合教育部跨校跨域智慧製造計畫課程調整，如附件 3、4。

表 2-智慧自動化工程系-機械組 107 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(四下)網路遠端監控(選修 3 學分)	(三上)網路遠端監控(選修 3 學分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三：智慧自動化工程系-電機組(非再造技優)修訂 105 學年度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智慧自動化工程系)

說明：

(一)會議審訂時間

1.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(109.03.04)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9.03.04)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(109.04.07) 審議通過。

(二)日四技 105 至 108 學年度課程學分表已修正校外實習為選修課程(107-2 第三次系課程會議通過);因 105 學年度非再造技優之課程學分表遺漏未修訂，故提出課程調整，如附件 5、6。

表 3-智慧自動化工程系-電機組(非再造技優)105 學年度入學【日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(四上)校外實習(必修)	(四上)校外實習(選修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智慧自動化工程系(含工程技術碩士班)修訂 108 學年度【碩士班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智慧自動化工程系)

說明：

(一)會議審訂時間

1.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(109.03.04)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(109.03.04)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(109.04.07) 審議通過。

(二)二年級上學期半導體製程技術選修課程重覆，故提出課程修正，如附件 7、8。

表 4-智慧自動化工程系(含工程技術碩士班)108 學年度入學【碩士班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修正前	修正後
(二上)半導體製程技術(選修)	(二上)半導體製程技術(選修)
(二上)半導體製程技術(選修)(重覆)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修訂 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間部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)

說明：

(一)會議審訂時間

1.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(109.03.04)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2. 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日間部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修正前後對照表如表 5 所示，如附件 9~14。

表 5-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入學【日間部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學年度	學期	修改前	學期	修改後
106	三下	【選】物流營運實務# (2/2)	三下	刪除重複課程
107	三下	【選】物流營運實務# (2/2)	三下	刪除重複課程
	三下	無	三下	新增【選】跨境電商(2/2)
108	三下	【選】物流營運實務# (2/2)	三下	刪除重複課程
	三下	無	三下	新增【選】跨境電商(2/2)

討論：

課務組長補充報告：

因 106 學年度三下為本學期，不可刪除課程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六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修訂 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進修部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行銷與流通管理系)

說明：

(一)會議審訂時間

1.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2. 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進修部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修正前後對照表如表 6 所示，如附件 15~20。

表 6-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入學【進修部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學年度	學期	修改前	學期	修改後
106	三上	【選】系統分析設計 (3/3)	三上	刪除課程，與二下課程重複
107	三上	【選】系統分析設計 (3/3)	三上	刪除課程，與二下課程重複
108	三上	【選】系統分析設計 (3/3)	三上	刪除課程，與二下課程重複

討論：

課務組長補充報告：

因 106 學年度三下為本學期，不可刪除課程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七：資訊管理系修訂 108 學年度【進修部二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資訊管理系)

說明：

(一)會議審訂時間

1.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2. 108 學年度【進修部二技】課程學分表，修正前後對照表如表 7 所示，如附件 21~22。

表 7-資訊管理系 108 學年度入學【進修部二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學年度	學期	修改前	學期	修改後
108	備註欄	跨系選修可列為畢業學分，但其學分總數不得逾專業選修學分總數之 1/8	備註欄	刪除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八：資訊管理系修訂 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【進修部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資訊管理系)

說明：

(一)會議審訂時間

1.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2. 108 學年度【進修部四技】課程學分表，修正前後對照表如表 7 所示，如附件 23~28。

表 7-資訊管理系 106、107、108 學年度入學【進修部二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學年度	學期	修改前	學期	修改後
106	四上	新增		【選】實務專題製作(一) (2/2)
	四下	新增		【選】實務專題製作(二) (2/2)
107	四上	新增		【選】實務專題製作(一) (2/2)
	四下	新增		【選】實務專題製作(二) (2/2)
108	四上	新增		【選】實務專題製作(一) (2/2)
	四下	新增		【選】實務專題製作(二) (2/2)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九：審議健康學院修訂 108 學年度入學學分表【日間部四技】之二年級院基礎課程兩門課程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健康學院)

說明：

(一)會議審訂時間

- 1.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(109.04.08)審議通過。
2. 為符合本院教學目標和教學品質，討論是否調整本院 108 年學分表之院基礎課程(二上-健康養生(2 學分/2 時數)、二下-正向溝通技巧(2 學分/2 時數)。
- 3.108 年學分表之院基礎課程，二上課程「健康養生」不異動，二下學期-原課程「正向溝通技巧」改為「益康森活」 2 學分/2 時數。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請各系修訂學分表紙本。

表 8-健康學院各系院必修 108 學年度入學【日間部四技】課程學分表修訂對照表

院 基 礎 課	學制【日四技】	二上學期		二下學期	
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	健康養生	2	2		
益康森活				2	2

討論：

教務長補充報告：

說明請修正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十：審議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規劃 109 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系)

(一)會議審訂時間

- 1.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(109.03.21)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(109.04.08)審議通過。

(二)

- 1.依據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39750 號來函辦理。
- 2.規劃取得教保員資格應修畢教保專業課程之最低總學分數、教育基礎、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之最低必修學分數。

(1)應修畢教保專業課程之最低總學分數為 32 學分，教育基礎、教育方法及教育實踐課程之最低必修學分數

表 9-最低必修學分數

教育基礎	教育方法	教育實踐
10	12	10

- 3.規劃教保專業課程架構(日四技、二專進修部、二技進修部)。

表 10-教保專業課程架構【日間部四技】

學制：日四技				
	上學期		下學期	
	課程	學分數	課程	學分數
一年級	幼兒教保概論	2	幼兒觀察	2
	幼兒發展	3		
二年級	特殊幼兒教育	3	幼兒學習評量	2
	幼兒園教保活動	3	幼兒園課室經營	2

	課程設計			
			幼兒健康與安全	3
三年級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
	教保專業倫理	2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
四年級	幼兒園教保實習	4		
總計		19 學分	總計	13 學分

表 11-教保專業課程架構【二專進修部、二技進修部】

學制：二專進修部、二技進修部				
	上學期		下學期	
	課程	學分數	課程	學分數
一年級	幼兒教保概論	2	特殊幼兒教育	3
	幼兒發展	3	幼兒學習評量	2
	幼兒觀察	2	幼兒園教保活動 課程設計	3
		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2
二年級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2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
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幼兒園教保實習	4
	教保專業倫理	2		
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	
總計		16 學分	總計	16 學分

4.教保專業課程需對應教保員專業素養及指標、課程融入之議題、以及先修課程或先修條件。

表 12-先修課程規劃

課程	幼兒園教材教法 I	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幼兒園教保實習
先修課程	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發展	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發展	幼兒園教材教法 I 幼兒園教材教法 II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(無)

伍、散會

(13:30)